

#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选聘工作方案

根据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实际情况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特制定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选聘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岗位设置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 2 名。

## 二、任职条件

副院长候选人应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上理工委〔2018〕108号）规定的资格条件。

## 三、人选产生方式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副院长人选采用民主推荐方式产生。民主推荐工作在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进行，先开展谈话调研推荐，根据谈话调研结果差额提出参考人选，再提交会议推荐。

提交会议推荐的参考人选须在会议推荐前听取纪委办公室、审计处部门意见。

## 四、工作程序

具体选任程序按照《上海理工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》（上理工委〔2018〕108号）规定执行。

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由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党委配合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。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在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网站发布推荐公告，明确职数、条件、程序。

（二）谈话调研推荐。党委组织部到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进行谈话调研推荐。学院提供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名单，组织教职工参与谈话调研推荐。谈话调研推荐范围：学院的党政班子成员；学院内设管理、业务机构负责人；党支部书记；学院工会主席、团委书记；学院的校级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代表；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代表等参加。

（三）会议推荐。党委组织部统计汇总谈话调研推荐结果，报学校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，综合考虑事业发展、岗位需要和个人情况，提出参考人选。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组织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，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主持会议。参会人员副院长岗位进行民主推荐（党委组织部负责制作民主推荐表）。

（四）确定考察对象。学校召开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综合分析比选，确定拟考察对象，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。学校组织考察组对审议通过的考察对象进行考察。需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的，组织考察对象填报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》。

(五) 确定拟任人选。学校召开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对考察对象及考察情况进行讨论研究，确定拟任人选，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。审议通过的拟任人选，进行任职前公示。

(六) 发文任职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学院要加强宣传动员，引导全院教职工正确认识本次副院长选聘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。

(二) 全院教职工要客观公正地对副院长候选人进行认真推荐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拉票贿选等非组织行为，如发现上述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党纪、政纪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 副院长选聘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干部、群众的监督。

党委组织部

2019年9月16日